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12號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7號  
承辦人：蔡金蘭  
電話：049-2223067分機207(或撥免付費  
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上  
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49-22382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南投綜所字第1090203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09.9.29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0920064 號

主旨：為擬訂109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貴會惠予提供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集集鎮、水里鄉、中寮鄉、名間鄉及信義鄉)109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交易價格等相關資料，並填具「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交易所得標準調查表」(如附件)於109年10月12日前惠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9月23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92011985號函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分局長 黃昌宏

# 109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交易所得

## 標準調查表

回報單位：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單位：新台幣元/平方公尺

直轄市 縣轄市 鄉鎮

鄉鎮市區	代表性土地地號	公告現值 (1)	實際交易價格 (2)	交易所得標準 (2) / (1)
上列【交易所得標準 (2) / (1)】之平均數				00.00%

備註：上列標準應實際調查廣為蒐集（可採函查仲介、工會或交易雙方，相關資料請製成 pdf 掃描檔併案附送），並參考當年度土地交易情形擬訂。

承辦人：

課(股)長：

複核：

單位主管：